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號

原告 焜鑫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玉松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吳孟桓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3,085,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具狀變更為被告應給付22,039,6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06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於103年4月28日，原告與被告所屬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下稱
02 嘉南營運處）簽訂「嘉民～柳營161kV山海線#34-1、嘉義～
03 新營161kV紅白線#9及嘉義～和睦69kV線#10-1連接站及管路
04 埋設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契約金額為11
05 0,830,000元（如含加值型營業稅5%，則為116,371,500
06 元），依照系爭工程契約之特訂條款補充說明「三、工程採
07 購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之約定，本件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08 分為10期，每期分別開工、分別計算工期。系爭工程於108
09 年1月18日竣工，嘉南營運處自108年3月28日起對系爭工程
10 進行驗收，並於108年6月3日驗收合格。系爭工程契約之契
11 約價金歷經3次契約變更、實作實算及物價指數調整等結算
12 程序後為115,930,035元，經扣除驗收扣款233,791元後，結
13 算總價為115,696,244元，再經嘉南營運處扣除逾期違約金2
14 3,186,007元、其他違約金1,050,791元以及結算其他費用
15 後，原告實領97,242,922元，惟原告認為嘉南營運處就系爭
16 工程之部分分期工程有核准展延工期之法定事由存在。

17 (二)原告就部分分期工程得以一例一休原則為由或依情事變更原
18 則，申請展延工期：

19 1.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F.11第1項第11款約定：「甲方
20 及乙方因下列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
21 之一，致未能依時履約時，得延遲履約，並依H.7規定申
22 請展延工期：(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以及H.7
23 第1項第1款約定：「乙方為完成本契約之工程或工作或任
24 何分項工程或工作，或為達成時程表規定進度，而延遲或
25 阻礙原經甲方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或展（核）工期明
26 細表，係由於下列任一情況時，甲方應考慮給予展延工
27 期：(1)發生F.11『除外風險』所列之不可抗力原因或不
28 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由此觀之，如有法令修法
29 致影響契約履行者，得依前揭約定或以情事變更原則為由
30 而展延工期。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於105年12月間
31 修正並納入一例一休原則，原告與嘉南營運處於103年4月

01 28日簽約時根本無從預見該次修法，應屬不可歸責於原告
02 與嘉南營運處之事由，又該次修法減少法定工時、改採一
03 例一休原則，將導致有大量工人作業需求之營造業在成
04 本、工時產生重大影響，原告自得依前揭約定向嘉南營運
05 處申請展延工期。關於展延天數之計算，依行政院公共工
06 程委員會頒佈之「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07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下稱一例一休
08 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個案工程於105年12月23日以後
09 剩餘之工期日數，每14日展延1日，不足14日部分，不予
10 展延，以此計算展延工期。

11 2.原告前以107年6月25日嘉南函字第10306195號函向嘉南營
12 運處表示因勞基法修正，系爭工程各期工程自105年12月2
13 3日起依一例一休處理原則計算為由，申請展延工期等
14 語。經嘉南營運處以107年7月13日南供字第1072703625號
15 函向原告表示需提送符合一例一休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之
16 各分期工程工期延期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各期原
17 始契約工期、工程開工報告表及105年12月22日前已展延
18 之工期統計表及相關文件等）及其展延工期之計算式送嘉
19 南營運處審查核可後，方可核計展延天數等語。依嘉南營
20 運處函文觀之，並未否准原告以一例一休為由展延工期，
21 僅是要求原告供佐證文件及計算式，顯見縱使系爭工程契
22 約約定「假日及休息日」出工應經嘉南營運處核准、休息
23 日及假日原則上不出工，亦不影響本件因勞基法修法而有
24 情事變更之事實。又前揭所稱相關佐證文件，其中「各期
25 原始契約工期」已包含在契約文件，「工程開工報告表」
26 係原告每期工程開工時即會繳交，嘉南營運處並非沒有此
27 二文件；而「工程開工報告表及105年12月22日前已展延
28 之工期統計表」，已核准展延之公文係由嘉南營運處所
29 發，亦無向原告索取之必要；展延工期之計算式，已如前
30 述，嘉南營運處並不會因原告未提供詳細計算式而無法計
31 算。嘉南營運處之所以如此要求，充其量僅是作業上方

01 便，被告以此否認原告得以「一例一休」為由展延工期，
02 顯有不當。如被告仍否認者，則原告主張依情事變更原
03 則，被告應給予展延工期。

04 3.自105年12月23日起至107年6月25日原告發函止，共計550
05 日，展延工期天數之計算，說明如下：

06 (1)第4期工程部分，因嘉南營運處自105年10月5日起至107
07 年3月2日止已給予原告核延天數，故應扣除重疊之105
08 年12月23日起至107年3月2日止計435日後，尚有115
09 日，得展延8日曆天（計算式： $115 \div 14 = 8$ ，小數點以下
10 無條件捨去）。

11 (2)第7期工程部分，扣除重疊之嘉南營運處已核延天數76
12 日（計算式： $62 + 12 + 2 = 76$ ）後，尚有474日，得展延
13 33日曆天（計算式： $474 \div 14 = 33$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
14 去）。

15 (3)第8期工程部分，扣除重疊之嘉南營運處已核延天數379
16 日（計算式： $12 + 2 + 365 = 379$ ）後，尚有171日，得展
17 延12日曆天（計算式： $171 \div 14 = 12$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
18 捨去）。

19 (4)第9期工程部分，扣除重疊之嘉南營運處已核延天數187
20 日（計算式： $2 + 4 + 16 + 130 + 35 = 187$ ）後，尚有363
21 日，得展延25日曆天（計算式： $363 \div 14 = 25$ ，小數點以
22 下無條件捨去）。

23 (三)原告就部分分期工程額外施作施工架，應予展延工期：

24 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
25 第3款第1目之規定，有該目所列10種情形，得申請展延工
26 期，經機關同意延長履約期限後，不計算違約金；同款第
27 2目規定：「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
28 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
29 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由此可知，有
30 第1目所列10種得申請展延工期之事由者，並不同於第2
31 目所謂「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故「展延工期」

仍有可能在不停工的情況下展延施作天數，總工期隨之增加，此與「不計工期」原則上不能施工，總工期不變等情不同。又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7第1項第9款約定：「乙方為完成本契約之工程或工作或任何分項工程或工作，或為達成時程表規定進度，而延遲或阻礙原經假方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或展（核）工期明細表，係由於下列任一情況時，甲方應考慮給予展延工期：(9)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嘉南營運處就部分分期工程之施工架數量嚴重低估，致原告需額外施作施工架，應屬嘉南營運處自行設計所導致，不應歸責於原告，況嘉南營運處願核給工程款實作實算，卻不相應給予工期展延，顯不合理，故就原告額外施作施工架所花費之天數，應予展延工期。嘉南營運處就第4、7、8、9期工程原始設計之施工架數量分別為 180m^2 、 378m^2 、 920m^2 、 172m^2 ，然依原告107年9月6日嘉南函字第10309242號函所檢附之鋼管鷹架搭設功率表，原告就第4、7、8期工程實際施作數量分別為 643.23m^2 、 $1,105.77\text{m}^2$ 、 1236.16m^2 ，另第9期工程為系爭工程之主要徑，原告就MH3直井部分實際施作 1615.17m^2 ，就MH4直井部分實際施作 1201.35m^2 。如以原告平均每天能裝設或拆除 40m^2 施工架計算，就第4期工程額外施作花費23工作天【計算式： $(643.23 - 180) \div 40 \times 2 = 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就第7期工程額外施作花費37工作天【計算式： $(1,105.77 - 378) \div 40 \times 2 = 36.4$ ，小數點以下進位取37】；就第8期工程額外施作花費16工作天【計算式： $(1236.16 - 920) \div 40 \times 2 = 15.6$ ，小數點以下進位取16】；就第9期工程額外施作花費133工作天【計算式： $(1615.17 + 1201.35 - 172) \div 40 \times 2 = 132.2$ ，小數點以下進位取133】。

(四)原告就第4期工程MH5直井及第7期工程#9連接站因施作臨時擋土設施而耗費額外時間及費用：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1條第1項規定：「雇主僱用勞

01 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
02 如其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
03 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
04 安全性者，不在此限。」，及前揭述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05 7條第3款第1、2目規定、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7第1
06 項第9款約定。

07 2.因第4期工程MH5直井沉箱因外徑上下方本身高差超過4公
08 尺，以及第7期工程#9連接站之塔基位於環潭道路上方，
09 距離道路距離不足1公尺、原坡度超過60度、高低差約1.8
10 公尺，工期長達近8個月，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1
11 條第1項規定，本應設擋土支撐，然被告未就此設計擋土
12 支撐，故原告以105年3月4日嘉南函字第10304075號函向
13 嘉南營運處表示此二工程有施作臨時擋土設施之必要。嘉
14 南營運處卻以105年3月24日南供字第1052701223號函向原
15 告表示僅以水土保持計畫經費施作，且未相應給予工期，
16 甚且，事後稱原告未於投標前就施作工程提出釋疑，且本
17 應於第1次變更設計時前就MH5直井施作項目可能遇到之問
18 題提出可能增加之費用與工期，而系爭工程契約亦已就施
19 作MH5直井及#9連接站所需之臨時擋土設施工程載列費用
20 云云。惟前揭情形涉及工程安全甚鉅，並不能以原告前未
21 提出釋疑或提出問題，即可正當化嘉南營運處設計錯誤之
22 違誤，又第4、7期工程雖載列水土保持相關費用，但重點
23 在於「漏未設計臨時擋土設施」，且由一式水保計畫僅編
24 列60,000元可知，嘉南營運處係自始忽略此工安危機，甚
25 者，縱認因系爭工程契約就該項目為「一式項計價」，原
26 告必須自行吸收實際施作費用與契約單價之落差，但此乃
27 因嘉南營運處漏未設計，應非可歸責於原告，故就原告臨
28 時施作擋土設施之時間應予展延工期，就原告額外支出之
29 施作及材料費用，依系爭工程契約之約定實作實算，被告
30 應予償還。

31 3.原告就第4期工程MH5直井及第7期工程#9連接站施作臨時

01 擋土設施分別花費6工作天、12工作天，共18工作天，應
02 予展延工期。原告施作臨時擋土設施額外支出鋼板、鋼軌
03 等材料費用合計為1,974,189元（計算式： $1,582,188 + 32$
04 $9,001 = 1,974,189$ ），另安裝與拆除鋼板等擋土設施之施
05 工費分別為128,000元及168,000元，共2,270,189元（計
06 算式： $1,974,189 + 128,000 + 168,000 = 2,270,189$ ），有
07 請款單及發票為證。

08 (五)原告因第4期工程MH5直井之地質問題所花費之施工時間，應
09 予展延工期，另嘉南營運處因此扣除之驗收罰款及驗收扣款
10 共451,522元部分，並無理由：

11 1.第4期工程MH5直井乃原告依嘉南營運處提供之地質鑽探紀
12 錄表進行開挖，然開挖至第3節時開始遭遇不均匀分佈異
13 質土層，因土質穩固程度不一，導致進行沉箱作業時有沉
14 陷速度不平均，使沉箱之傾斜程度僅能回復至3.36%（下
15 稱MH5直井傾斜問題）。就此，原告以105年8月5日嘉南函
16 字第10304091號函向嘉南營運處請求指示，又為免傾斜持
17 續擴大，原告進行搶救處理，復以105年8月26日嘉南函字
18 第10304093號函通知嘉南營運處，請其商討改善事宜，並
19 請其儘速同意原告進行封底作業，以免雨水滲入導致傾斜
20 之情形加劇，同時原告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即許舜雄大地
21 技師事務所進行功能性及結構安全評估，評估後認定「安
22 全無虞」，並作成MH5直井偏斜量檢核（下稱MH5檢核報
23 告）。

24 2.然被告錯誤解讀前揭原告函文及MH5檢核報告，竟稱依嘉
25 南營運處105年5月30日不符合事項報告（NCR）所載，MH5
26 直井工程傾斜度不符契約約定，係因原告施作瑕疵，而非
27 異質土壤，且原告105年8月5日函文未提及遭遇不均匀異
28 質土層，又自MH5檢核報告之結論觀之，可認原告自承係
29 施工瑕疵云云。實則，原告105年8月26日函文說明二已清
30 楚說明，因實際開挖時遭遇不平均分布異質土層，其柔軟
31 堅硬性質相去甚遠，故採用油壓千斤頂及鑽掘機等外力扶

正至正常範圍值，重點在於「若原告不以外力扶正，傾斜值將會更大」，被告不應以原告採取補救措施認定原告有施工瑕疵；又MH5檢核報告第1頁已載明偏斜原因為「地層分布不均勻」，第3至4頁並載明「粉土質黏土層」夾混凝土塊、磚塊及雜物，「卵石層」夾棕黃色黏土、混凝土塊，足見該施工現場實際上埋有建築廢棄物（混凝土塊、磚塊、雜物），明顯與嘉南營運處提供之地質鑽探紀錄表不符；又被告引述MH5檢核報告「MH5因施工過程導致偏斜量超過施2/100，實際量測為3.09/100。此偏斜量將造成直井重心偏斜產生水平分力30.93噸作用於直井周圍之黏土層」之記載，然重點在於「MH5因施工過程導致偏斜量超過施2/100」之原因為何？MH5檢核報告既已載明係「因地層分布不均勻因素」，上開記載僅係強調該傾斜結果安全無虞。是以，MH5直井傾斜問題不應歸責於原告。

3. 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7第1項第6款之約定，有「甲方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時，甲方應考慮給予展延工期。因MH5直井傾斜問題，自原告於105年8月5日發函起至105年10月24日止之繼續後續施工期間計81日，因嘉南營運處就105年9月26日(1日)、105年10月5日至105年10月24日(20日)已給予原告核延天數21日，故應扣除重疊之21日後，餘60日（計算式： $81 - 21 = 60$ ），應予展延工期。又嘉南營運處就MH5直井傾斜問題有減價收受並扣除驗收罰款及驗收扣款之情形，亦即依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附之工程減價收受扣罰款金額計算一覽表所載，就MH5直井因傾斜度與契約規定不符之扣款為209,077元，復依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所附之其他違約金明細表所載，嘉南營運處就驗收罰款及驗收扣款均有外加稅雜費（比例為 $8,323,635/104,302,201$ ），又嘉南營運處扣除之數額於驗收扣款及其他違約金之驗收罰款皆有計入，故嘉南營運處減價收受及扣除之數額為451,522元 { 計算式：【 $(209,077 \times 8,323,635 \div 104,302,201)$

01 1) +209,077】 $\times 2=451,522$ }。

02 (六)原告就第4期工程MH5直井開口變動所花費之施工時間，應予
03 展延工期：

04 1.依系爭工程契約之特訂條款補充說明三、(二)、1之約
05 定：「第四期～第十期工程施工交接處，若因現場開挖範
06 圍或擋土設施範圍互相牴觸等因素，導致交接處無法二期
07 同時施工，承包商需依甲方指示先行施作其中一期，另一期
08 未施工（等待）期間可依『一般條款』H7、(9)規定，向
09 甲方申請展延工期，經甲方施工部門派員至現場查驗無誤
10 並核准後，核實展延（該期）工期。」。

11 2.第4期工程MH5直井封底於105年10月5日查驗完成後，原告
12 即暫停施工，待第9期工程推管工程完成再行封頂。詎
13 料，第9期工程施作下層 $\phi 2.4\text{m}$ 轉彎推管時發生偏移（因
14 二次遇到障礙物），導致原先MH5直井之開口位置必須變
15 動，必須將MH5直井壁之混凝土打除補強，另作開口以因
16 應變動後之第9期工程推管路徑（下稱MH5開口偏移混凝土
17 打除）。原告於107年1月10日開始進行「第四期-MH5鏡面
18 打除」，直到107年4月10日始完成「第四期-MH5封口澆
19 置」，此部分係嗣後因情事變更配合第9期工程推管路徑
20 變動所致，若第9期工程推管路徑不變，亦不需事後變更M
21 H5之開口，此部分不應同時與第9期工程計算工期。是
22 以，自107年1月10日起至107年4月10日計91日曆天，扣除
23 重疊之嘉南營運處就107年1月16日至107年3月2日已核延
24 天數46日後，餘45日曆天（計算式： $91-46=45$ ），應予
25 展延工期。另被告稱MH5開口偏移混凝土打除部分屬第4期
26 工程，並無違誤。

27 (七)原告於105年8月28日曾向嘉南營運處發函表示於105年8月4
28 日至27日（計23日）間因等待嘉南營運處就第7期工程圖面
29 鋼筋問題（下稱#9塔基版及大小樑圖面疑義）進行現勘及釋
30 疑而申請展延，然嘉南營運處僅以第7期工程已逾期為由，
31 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10之約定拒為展延。實則，系

01 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 10之約定僅係處理違約天數計算之
02 問題，並非關於是否展延工期之約定，亦無約定若工程逾期
03 則不得再申請展延。就嘉南營運處結算後之第7期工程統計
04 表及原告之106年4月7日、107年5月31日、107年6月1日工程
05 延期申請表觀之，嘉南營運處於原告逾期後，仍有同意原告
06 展延申請。是以，嘉南營運處就此部分僅以原告逾期為由拒
07 為展延，既屬增加契約未有之限制，又違反禁反言原則，故
08 就此23日曆天應予展延。

09 (八)依系爭工程契約之特訂條款補充說明三、(一)、7、(2)之
10 約定，提報相關機關審理期間不計工期。復依系爭工程契約
11 之一般條款H. 8之約定：「乙方應依據甲方書面指示之時間
12 及方式，暫停本工程或工作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之施
13 工，.....。」及H. 7第1項第3款之約定：「按H. 8『暫停施
14 工』指示所導致之延遲。」。亦即如嘉南營運處以書面要求
15 原告暫停施工，暫停之期間應予展延。因嘉南營運處就第7
16 期工程未設計施工便道，導致原告需另行開闢，嗣經嘉義市
17 政府發現此事，要求補提水土保持計畫以重新審查，嘉南營
18 運處遂以105年8月26日南供字第1058076957號函要求原告自
19 105年8月24日起暫緩進場施工，迄至105年12月7日始重新施
20 工。該函文雖代表原告本有依契約約定向嘉義市政府提報簡
21 易水土保持計畫，惟重點在於原告「未設計施工便道」，導
22 致工程無法進行，若要施作施工便道，則施作範圍已經超過
23 原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所載之施作範圍，原告亦必須重新提報
24 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是以，自105年8月24日至105年12月7日
25 計105日曆天，扣除重疊之嘉南營運處就105年9月11日至105
26 年12月5日已核延天數86日後，餘19日曆天（計算式：105－
27 86＝19）應予展延工期。

28 (九)於106年9月間，第7期工程之估驗進度即已達99.8%，原告
29 於植生完成並進行查驗後向嘉南營運處申請報竣工卻未獲核
30 准。嗣嘉南營運處要求原告增加施作「護籠式不銹鋼爬梯及
31 裝設」，且其數量超過原設計之130%。被告雖稱護籠式不

01 鑄鋼爬梯係契約約定項目云云，然重點在於該工項已經遠超
02 過原設計之尺寸，足使工期繼續延宕。嘉南營運處雖有同意
03 依原單價實作實算，然此係原告配合嘉南營運處之要求所增
04 加之工項，因施作此工項所致之逾期，實難歸責於原告，依
05 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7第1項第9款之約定，自原告依
06 嘉南營運處要求開始施作之106年10月27日起至嘉南營運處
07 准原告報竣工之107年6月4日間共220日曆天，扣除重疊之嘉
08 南營運處就107年3月20日至107年3月31日（12日）、107年4
09 月1日至6月1日（62日）已核延天數74日後，餘146日曆天
10 （計算式： $220-74=146$ ），應予展延工期。

11 (十)被告就第8期工程之新設240*460涵洞原設計採打設鋼板樁之
12 方式處理，然現場實際施作時，工地現場無法打設鋼板樁，
13 以致原告需變更工法，就其中涵洞兩段各88公尺部分須採鑽
14 掘機輔助施工進行，而每公尺需鑽掘2.5管，參照原告平均
15 每1工作天可鑽掘10管之速度，需額外花費44工作天【計算
16 式： $(88 \times 2 \times 2.5) \div 10 = 44$ 】。就此增加之施作項目非可歸
17 責於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7第1項(9)之約
18 定，被告應給予展延工期。

19 (十一)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7第2項固約定「乙方應於發生遲
20 延事故後之7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45日內向甲方提
21 出期全部書面細節說明，敘明延遲之情況及理由、預計受延
22 遲之天數以及用以防止或減少延遲之措施……」，惟關鍵在
23 於究竟是否有工期展延事實之存在，至於施作廠商是否在期
24 限內請求或業主是否同意，則非關鍵，故原告雖未能依系爭
25 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7第2項所約定之程序要求申請展延工
26 期，但原告確有工期展延事實之存在，若僅因原告未於期限
27 內請求，將有顯失公平之虞。是以，第4、7、8、9期工程各
28 自得展延工期之天數及實際逾期違約金之數額，說明如下：

29 1.第4期工程部分，嘉南營運處認定之逾期天數為214日曆
30 天，原告認為除了扣除第4期工程工期統計表「扣除天
31 數」之69日曆天，尚應扣除前述應展延工期之天數，亦即

一例外一休部分25日曆天、施工架數量錯誤部分之133工作天後，實際逾期天數為負62.5日曆天（計算式： $137.0-0-0-00-000=-62.5$ ）。是原告就第9期工程並無逾期，不應論以逾期違約金。

5.系爭工程契約第3次變更後之契約總價為120,241,427元，不含加值型營業稅（5%）則為114,515,645元（計算式： $120,241,427 \div 105\% = 114,515,645$ ），契約總價上限之20%則為22,903,129元（計算式： $114,515,645 \times 20\% = 22,903,129$ ）。依上說明及逾期違約金統計表所載，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全部（不含第5、6期工程）逾期違約金應為3,582,700元（計算式：第1期3,600+第2期78,600+第3期42,500+第4期81,000+第7期910,000+第8期2,272,000+第10期195,000=3,582,700），未達契約總價上限之20%。是以，嘉南營運處就超過3,582,700元部分之逾期違約金19,320,429元（計算式： $22,903,129-3,582,700=19,320,429$ ）、嘉南營運處未實作實算之擋土設施施作及材料費用2,270,189元及嘉南營運處減價收受之449,048元（原告已更正為451,522元，但聲明請求金額仍以449,048元計算），合計22,039,666元（計算式： $19,320,429+2,270,189+449,048=22,039,666$ ），應屬不當得利。

(三)嘉南營運處計算逾期違約金之方式，與系爭工程契約意旨相違，且系爭工程整體期程並未遲延：

1.系爭工程契約之特訂條款補充說明三、(一)約定：「…各期工程如有逾期均分別計罰。」，故被告先以各期之逾期天數乘以每日違約金，再依系爭工程之工程採購投標須知（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5點之約定，計算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之20%為23,186,007元（含加值型營業稅）。

2.依一般工程慣例，工程係以主要徑有無逾期判斷工程是否逾期，而非要徑工程承攬人本得自由調配人力進行工程，系爭工程契約將10期工程全數約定開工日、工期，導致原

告無從調配人力，進而發生原告個別工程之工期延遲，就系爭工程之工程預定進度總表及施工日誌觀之，卻無遲誤之怪象，且觀系爭工程之工程驗收紀錄中工期核算之記載，系爭工程整體期程並無遲誤。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就系爭工程分別於105年9月26日、106年11月30日派員查核時，系爭工程均進度超前、評分甲等，且於106年12月4日查核時，查核委員對系爭工程於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紀錄表上表示「工期分段處理不易掌握，應以單一工期為宜，如遇停工則應不計工期，非以展延處理」，顯見查核委員亦發現系爭工程工期分段計罰之問題。

3.兩造既約定各期工程之逾期違約金分別計算，則各期之逾期違約金上限亦當以各期工程款之20%為上限較為合理，且被告依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5點之約定計算違約金，顯與系爭工程契約特訂條款補充說明三、(一)之約定相違，且不利於原告。被告就此計算方式雖稱係避免施作廠商僅擇取較簡單施作之工程項目進行施作，故意將較核心之第7至9期拖延施行或不施行云云，惟系爭工程整體期程並未延誤，則被告自無上開顧慮，且被告上開所稱亦無法正當化系爭工程契約各期之逾期違約金未有上限之違誤。

4.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5點約定，既將逾期違約金定性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而系爭工程整體期程未有遲延，難認有因原告給付遲延而生之損害。如以要徑工程觀之，原告尚無逾期，對被告難認有嚴重之損害，則被告對原告扣除將近總工程款金額20%之逾期違約金，顯屬過苛，爰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懇請予以酌減。

(三)爰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之承攬報酬請求權、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

(四)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2,039,6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

- (一)緣被告公告系爭工程標案，由原告與其他4家廠商參與系爭工程標案之投標，於103年4月21日決標結果為原告得標，由被告所屬之嘉南營運處與原告於103年4月28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被告於系爭工程公開招標前即已將標案細項諸如工程地點、施作內容、工程期限、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等事項於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詳載，且依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8、9、10點之規定，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均須購領招標文件（包含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系爭工程契約之契約樣張、一般條款及特訂條款等書面文件），並應於提出投標書前，先詳細研閱招標文件、赴工地勘察及詳細瞭解工地現況等事前參與投標之準備工作。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10點並規定廠商若提出投標書時，將視為業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並詳細瞭解工地現況及對被告所提供之現場數據，皆已確實瞭解，對施工之工程與所用材料之性質、品質及數量均已認清，且對可能影響施工之有關天然災害及意外情況已有所認知及準備，亦規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日起5日內，向被告發包單位請求釋疑。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有設計方式不良、各期工程逾期分別計罰與一般工程慣例不符、工程及工期編排致使人員調度困難而有所延遲各項工期等問題，然此均屬原告在參與投標前，即應事前審慎評估自身有無能力施作系爭工程之重要因素，原告既參與投標即表示其就系爭工程之實施方式、逾期違約金計罰等項目，均已確實瞭解並同意，於系爭工程標案公告後，亦未見參與投標廠商提出釋疑，可認被告就系爭工程之編排已獲參與投標廠商（包括原告）之認可。
- (二)系爭工程契約之特訂條款補充說明亦屬招標文件之一，內容為原告得以知悉，被告就系爭工程契約特訂條款補充說明

01 三、(一)之約定內容，乃考量各期工程之難易度而制定不同
02 之逾期違約金計罰標準，係避免施作廠商僅擇取較簡單施作
03 之工程項目進行施作，並故意將較核心且較複雜之第7至9期
04 工程拖延施行或不施行，導致被告須另尋其他廠商施作之不
05 合理現象，且為確保施作廠商之利益，制定逾期違約金總額
06 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
07 之百分之20為上限，避免逾期違約金總額過高。又原告施工
08 品質極為不佳，並嚴重拖延系爭工程之工期，嘉南營運處多
09 次發函要求或於工程會議提請原告增派人力趕工，原告均置
10 之不理，嘉南營運處唯恐系爭工程經評為乙等，而以勤查重
11 罰、加強輔導之方式，促使原告施作系爭工程，然因原告施
12 作系爭工程之瑕疵甚多，原告亦僅得甲等及格邊緣80分之分
13 數。

14 (三)原告雖依系爭工程之工程驗收紀錄關於驗收結果四、(二)所
15 載，而主張本工程最後一期（第三期）於108年1月28日竣
16 工，且初驗及辦理初驗合格都是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故系爭
17 工程總體期程並未逾期云云，惟依驗收結果二、(三)所載，
18 原告確有嚴重逾期之情形，而驗收結果四、(二)所載，係指
19 嘉南營運處自原告申請竣工後，於契約所訂之期間內為驗收
20 程序，而該驗收期間均在契約約定內，該段文字係指嘉南營
21 運處之驗收程序合於契約約定，與原告所主張者無關。

22 (四)關於一例一休部分，原告雖以107年6月25日嘉南函字第1030
23 6195號函向嘉南營運處表示因勞基法修法之故，原告得申請
24 展延工期等語，嗣嘉南營運處以107年7月13日南供字第1072
25 703625號函向原告表示須依一例一休處理原則，提送符合第
26 5點規定各分期之工期延期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各
27 期原始契約工期、工程開工報告表及105年12月22日前已展
28 延之工期統計表及相關文件等）及其展延工期之計算式送嘉
29 南營運處審查核可後，方可核計展延天數。惟原告均未提出
30 展延工期之計算式及相關佐證文件，致嘉南營運處無從核
31 計，且原告未再就此申請展延工期一事發函表示，迄至今日

始突指摘被告不允許原告展延，實令被告難以理解。況嘉南營運處以107年11月21日南供字第1078115013號函向原告表示，系爭工程契約關於例假日、國定假日不出工之約定與一例一休處理原則相同，故無從展延等語，復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9第2至5款、系爭工程契約之特訂條款補充說明二「一般條款補充規定」等約定觀之，嘉南營運處與原告於訂約時即明訂休息日及假日原則上不出工，例外需經嘉南營運處核准始可，亦明訂假日及休息日之定義與種類，故各期工程工期之預定施工日曆天已考量實際可施工日並加計休息日後所訂定，原告在參與系爭工程之招標與投標時，對此應有所認知。再者，依系爭工程之工程驗收紀錄關於驗收結果二「工期核算」所載，縱使原告有逾期之情形，嘉南營運處仍會就逾期後之施工天數扣除例假日，可認嘉南營運處就例假日即周休二日、國定假日等均未計入系爭工程之工期中。是以，原告主張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及特訂條款補充說明之約定反面解釋，在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仍得經嘉南營運處同意後施作工程，進而主張本件應先依勞基法修正後之規定，就第4、7、8、9期工程申請展延工期後，始得計算逾期違約金云云，顯無理由。

(五)關於原告施作施工架部分，嘉南營運處於107年9月6日以工程現場聯繫通知單檢附文件審查紀錄表（審查項目：工期變更及工期疑義文件）給原告現場負責人簽收，原告亦載明「配合辦理」，該文件審查紀錄表即針對第4、7、8、9期工程之工期展延，原告應檢附施作鋼管鷹架實際施作工程要徑圖、鋼管鷹架數量預估施作工期之差異表等資料，以供嘉南營運處辦理展延工期之程序。原告以107年9月11日嘉南函字第10309246號函向嘉南營運處表示就前揭工期展延變更疑義及扣款事項，應以發函文形式通知原告，嘉南營運處則以107年9月13日南供字第1072705671號函向原告表示應依文件審查紀錄表之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審查，復以107年9月18日南供字第1072705751號函向原告表示以工程現場聯繫通知單

01 溝通聯絡，已行之有年，並無不妥等語。惟原告仍直至竣工
02 前均未依文件審查紀錄表提供展延工期之資料，並計算展延
03 工期之天數。是以，原告泛稱因被告之設計不良，導致原告
04 就施工架之實際施作數量大增，所花費之工作天應給予展延
05 工期云云，顯無理由。

06 (六)關於原告臨時施作擋土設施部分，原告前以105年3月4日嘉
07 南函字第10304075號函文請求嘉南營運處應同意就第7期工
08 程#9連接站及第4期工程MH5直井等有增設臨時擋土結構之需
09 求，要求增加工期及價錢等語，惟系爭工程契約為第1次契
10 約變更時，即有就原#34-1連接站於原規劃點變更為MH5直井
11 兼推管工作井，MH5直井並僅施作業下部結構，取消上部結
12 構之施作等情。嗣嘉南營運處以105年8月15日南供字第1058
13 069540號函向原告表示該二工程因設置於山坡地（保安林
14 地），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規定，已編列水土保持費用項
15 目，又由於第1次契約變更（原#34-1連接站變更為MH5直
16 井）已完成變更程序，嘉南營運處與原告均已會章完畢，詳
17 細價目表已明述「執行」字眼，且該項目為一式項計價，故
18 嘉南營運處就該二工程自行設計以鋼軌樁及鋼板施作擋土措
19 施費用應包含於該項目中（原契約無漏項情形），依據契約
20 規定無法另外設項給價。是以，原告於第1次契約變更前即
21 應提出MH5直井工程施作項目可能遇到之相關工程問題，以
22 及可能增加之費用與工期，卻未依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
23 10點之規定及時提出釋疑，反而指謫原告就系爭工程有設計
24 瑕疵存在，又原告就該二工程臨時增加擋土措施所支出之費
25 用，已包含在水土保持費用項目中，原告主張應予展延工期
26 及增加工程款項，顯無理由。

27 (七)關於第4期工程MH5直井傾斜問題部分，嘉南營運處於105年5
28 月30日在不符合事項報告（NCR）中提出原告施作MH5直井工
29 程時，MH5直井第三節下沉中其傾斜度經抽查結果最大值2.
30 3%已逾契約GL下2%之規定，並請原告立即改善(扶正)等
31 情，原告於同日回覆「採油壓千斤頂設置井筒週圍並降低開

挖速度，千斤頂加壓後持續觀測並注意數據是否往規範值接近，修正至契約值內方為改善完成」等語。嗣原告以105年8月5日嘉南函字第10304091號函向嘉南營運處表示稱MH5直井於108年8月4日自主檢查時發現傾斜度超過標準2%，已達下沉深度，無法調整傾斜度，因而請求指示處理方式等語，斯時，原告並未提及MH5直井工程進行時，有因遭遇不均匀分布異質土層，致沉箱作業有沉陷速度不平均等情形。嘉南營運處以105年8月19日南供字第1052704275號函向原告表示有關MH5直井傾斜度經嘉南營運處於105年8月9日查驗確認不符契約規定，請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I.9第2款規定於105年9月5日前改善完成，並於同日之施工品質查驗紀錄表上載明原告「施工不合格」。原告以105年8月26日嘉南函字第10304093號函始向嘉南營運處表示MH5直井於第三節即開始遭遇不均匀分布異質土層，其軟弱硬堅性質相去甚遠，且地下土層原不確定因素便甚多，原告已盡最大努力扶正並將傾斜值由4%%回復至3.36%，末節下沉完成後即無法再施以外力扶正，考量功能性及結構安全性是否受到影響，原告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功能性及結構安全分析結論為安全性使用無虞，並請求嘉南營運處盡速同意MH5進行封底作業等語，而該函所附之MH5檢核報告之結論為「MH5因施工過程導致偏斜量超過施工規範2/100，實際量測為3.09/100。此偏斜量將造成直井重心偏斜產生水平分力30.93噸作用於直井周圍之黏土層。經基樁側向承载力檢核、水平變位檢核與基樁材料邏輯推論都不會造成直井與土壤破壞，安全無虞」，嘉南營運處因而以105年9月21日南供字第1052704668號函向原告表示同意MH5進行封底作業。是原告之105年8月26日函文即自承係因自己工程施作之問題，始導致MH5直井沉箱施作產生瑕疵，同時MH5檢核報告結論亦指陳係原告施工之瑕疵，而非被告設計不良之問題，且據原告所陳及MH5檢核報告提及MH5工程施作得透過原告矯正沉箱下沉偏斜度數，更足顯見MH5沉箱偏斜並非土壤性質所致，而係廠商施

01 工技術之問題。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工程契約之特訂
02 條款補充說明中所檢附之地質鑽探紀錄表與實際情形不符致
03 使施工逾期，並惡意隱匿嘉南營運處與原告間有多次針對MH
04 5直井沉箱作業往來之函文、刻意隱匿原告施工瑕疵之問
05 題，且原告於工程進行中均未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
06 7以書面方式請求展延工期，可認第4期工程自105年8月1日
07 以後已屬逾期，原告主張應予展延工期，並無理由。

08 (八)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T.3(1)約定「工程驗收不合格部分…
09 得准免予補修並減價收受，對於該項不合格部分其屬尺寸不
10 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
11 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並
12 處以減價金額一倍之違約金。」。MH5直井工程係因原告之
13 施工瑕疵造成傾斜度不符合契約規定，而非因施作地質因素
14 致沉箱作業不順利，已如前述。施作廠商於投標前，需至系
15 爭工程現場狀況勘查並將地質變化等因素之費用自行估價在
16 內，及傾斜度容許誤差標準等情，原告自系爭工程採購投標
17 須知及系爭工程契約所附相關規範中可得知悉。又嘉南營運
18 處以108年2月23日南供字第1088019414號函寄發系爭工程之
19 工程減價收受扣罰款金額協調會（第2次）開會通知單予原
20 告，於108年2月26日就「MH5直井因傾斜度與契約規定不
21 符」之扣款上限「464,615元」及扣款金額「209,077元」達
22 成協議，並經原告負責人鄭玉松簽名同意前開減價收受扣罰
23 款金額之數額。其中，驗收罰款為216,513元（計算式：20
24 9,077+7,436=216,513）及驗收扣款216,513元（計算式：
25 209,077+7,436=216,513），兩者總額為433,026元（計算
26 式：216,513+216,513=433,026，原告主張嘉南營運處扣
27 除451,522元之部分，應屬計算錯誤。另驗收罰款及驗收扣
28 款之所以各增加17,278元，乃因須將稅雜費部分一併計入工
29 程款款項內，計入後總額為467,582元（計算式：216,513+
30 17,278+216,513+17,278=467,582）。是以，原告主張此
31 部分屬可歸責於被告之設計瑕疵所致，不應扣除該筆款項之

主張，顯無理由。

(九)系爭工程契約之特定條款補充說明三雖有載明第4期工程施作內容包含原#34-1連接站，惟於系爭工程契約為第1次變更時，已將原#34-1連接站變更為MH5直井兼推管工作井，已如前述，且嘉南營運處103年4月21日單價分析表中即載明「#34-1單筒連接站基礎（JP13M）兼推管工作井（一切工料及機器，詳特定條款補充說明）之工作項目包含「井筒推管開口處防水處理及結構補強」，可知MH5直井開口偏移混擬土打除補強工程顯屬第4期工程之範圍。又於107年1月15日上午10時，嘉南營運處與原告在協調會就MH5開口發生偏移進行討論，由該日會議紀錄之結論及決議事項觀之，原告知悉係其技術不良所致，同意由自行負擔結構補強及復原等之一切費用及工期，故原告主張此部分工程屬於第9期工程且應予展延工期，均顯無理由。

(十)原告雖稱曾於105年8月28日時發函請嘉南營運處就105年8月4日至27日間因等待嘉南營運處就第7期工程圖面鋼筋問題（即#9塔基版及大小樑圖面疑義）進行現勘及釋疑而申請展延而遭拒絕云云，然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10並無約定工期逾期不得再申請展延云云，惟被告遍查嘉南營運處與原告間往來之函文，並未發現原告所稱之105年8月28日函文。是原告主張就#9塔基版及大小樑量圖面疑義部分，申請釋疑期間應予展延工期，顯無理由。

(十一)系爭工程契約之特定條款補充說明三有約定施作廠商就第4期工程負有提送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計畫書及現場施作簡易水土保持之義務。嘉義市政府於105年8月19日向嘉南營運處發函表示系爭工程有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未依指界施工，即擅自在該地開挖整地、闢建施工便道，業涉違反有關規定等情，嘉南營運處即於105年8月26日發函請原告就第7期工程暫停施工，並儘速提送簡易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是第7期工程暫緩施工實乃因原告違反系爭工程契約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之項目，可歸責於原告，原告亦深知本次暫緩施工

為自己之過失所致，而主動簽具切結書並繳納罰鍰。是以，原告主張施作第7期工程時，經嘉南營運處要求暫緩施工，故應展延工期，顯無理由。

(三)嘉南營運處並未於106年9月間收到原告提報之第7期工程竣工報告表，而係於107年6月1日收受原告提報之第7期工程竣工報告表。依系爭工程契約之特定條款補充說明三之約定，關於第7期工程之施作範圍包含該期施工範圍內沉陷及傾斜控制，鄰近房屋、結構及設施補強及保護等。依#9連接站及管路埋設工程配置細部圖之圖說，載明「護籠式爬梯」屬結構及設施補強及保護範圍內，又依嘉南營運處103年4月21日單價分析表，載明一般工程及共同項目包含「護籠式不鏽鋼爬梯及裝設（非磁性材料，一切工料及機具）」，此項目為實作實算，可認屬系爭工程契約所約定之施作項目，且非如原告所稱係配合嘉南營運處要求增加施作，原告亦未提出任何函文依據。原告於106年10月27日以嘉南函字第10304136號函向嘉南營運處表示因為配合現場地形施作數量，材料部份已超過原設計數量130%以上，請求同意依照原設計單價計價辦理等語，顯見當時第7期工程並未竣工，且原告未要求展延工期，而係請求嘉南營運處須依原約單價採實作實算核實計給，嘉南營運處並以106年11月6日南供字第1062705868號函表示同意，可見該工項並非被告要求原告配合施作。又依原告提出之施工日誌，原告於106年10月27日至106年11月6日均有施作第7期工程，既有施工，則無請求展延該期間工期之理由。是以，原告主張其於106年9月間就第7期工程提報竣工未獲嘉南營運處核准，且因嘉南營運處要求施作護籠式不鏽鋼爬梯及裝設之工項致使原告逾期，應予展延工期，顯無理由。

(三)關於第8期工程之新設240*460涵洞部分，屬系爭工程契約所約定之施作項目，此觀嘉南營運處103年4月21日單價分析表，載明管路工程包括結構物一般擋土設備，係採責任施工、實作實算，至於如何施作，依系爭工程契約應由承包商

01 按自己經驗採取最安全、合適、影響環境及噪音最低之方式
02 提出施工計畫書，即由原告自行規劃設計。是以，原告主張
03 此部分原係採打設鋼板樁之方式處理，然現場實際施作時，
04 因無法打設鋼板樁，致原告需變更工法施作，因而額外花費
05 44工作天，應予展延工期云云，顯無理由。

06 (四)原告並無申請展延天數之合法事由，無從申請展延，亦無從
07 主張扣減實際逾期天數及違約金天數。原告之計算方式亦有
08 錯誤，且未附上法律依據及證據，以第7期工程為例，原告
09 主張在預定竣工日105年12月23日上午以前，尚有105日曆天
10 應獲展延而不予計列逾期天數，則其計算方式應係將預定竣
11 工日往後展延105日曆天而訂定新的預訂竣工日，並非直接
12 自「實際逾期天數」扣除；以第4期工程為例，原告主張在
13 預定竣工日105年8月1日以後，因MH5直井傾斜問題而有60日
14 曆天應予展延，然合於兩造契約之申請方式應係由原告主張
15 某區間時間應展延（例如：105年8月2日至105年9月25日區
16 間應展延），而非直接應展延60個日曆天。原告以直接扣除
17 之方式計算，顯有違誤。最後，系爭工程契約採取區間申請
18 展延之方式亦係為避免原告於該區間已有出工紀錄或申請展
19 延之紀錄，卻於事後復稱需扣除多少日曆天而導致實際上有
20 出工或展延之區間卻再請求扣除逾期天數之不合理情形。

21 (五)並聲明：

22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3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3.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25 三、不爭執事項：

26 (一)於103年4月28日，原告與被告所屬之嘉南營運處簽訂系爭工
27 程契約，契約金額為110,830,000元（如含加值型營業稅
28 5%，則為116,371,500元）。系爭工程自103年5月2日開
29 工，迄至108年1月18日竣工，最後完成之工期為第3期工
30 程，嗣嘉南營運處於108年3月28日起對系爭工程進行驗收，
31 於108年6月3日驗收合格（見本院卷一第60至90頁、第174至

180頁)。

(二)依系爭工程之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5點之規定，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實際以工程結算「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之合計金額之百分之20為上限。系爭工程契約之契約價金歷經3次契約變更、實作實算及物價指數調整等結算程序後為115,930,035元，系爭工程之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上限為23,186,007元（計算式： $115,930,035 \times 20\% = 23,186,007$ ），惟依嘉南營運處之統計，各期工程遲延所生之逾期違約金共計32,560,700元，高於規定之上限，系爭工程之逾期違約金總金額即為23,186,007元。其他違約金部分，分別為施工罰款405,000元、工安罰款412,000元及驗收罰款233,791元（含稅雜費），合計共1,050,791元。此外，嘉南營運處並有扣除驗收扣款233,791元。以上款項合計為24,470,589元（見本院卷一第93頁、第180至184頁）。

(三)系爭工程第4期工程部分，自103年5月2日開工，契約工期原為170日曆天，經第1次契約變更為157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103年10月5日；嗣工期展延660日，展延後預定竣工為105年8月1日，實際報竣工日為107年8月17日，逾期違約金起算日自105年8月2日起算（見本院卷一第175頁）。

(四)系爭工程第7期工程部分，自103年5月2日開工，契約工期為220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103年12月7日；嗣工期展延746.5日，展延後預定竣工為105年12月23日上午，實際報竣工日為107年6月4日，逾期違約金起算日自105年12月23日下午起算（見本院卷一第175頁）。

(五)系爭工程第8期工程部分，自105年8月18日開工，契約工期原為130日曆天，經第2次契約變更為151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106年1月15日；嗣工期展延55.5日，展延後預定竣工為106年3月12日上午，實際報竣工日為107年11月27日，逾期違約金起算日自106年3月12日下午起算（見本院卷一第175頁）。

(六)系爭工程第9期工程部分，自105年2月22日開工，契約工期

01 原為240日曆天，經第2次契約變更為261日曆天，預定竣工
02 日為105年11月8日；嗣工期展延603.5日，展延後預定竣工
03 為107年7月5日上午，實際報竣工日為107年11月27日，逾期
04 違約金起算日自107年7月5日下午起算（見本院卷一第175
05 頁）。

06 四、爭執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本件應予展延工期之情形，有無理由？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臨時擋土設施之施作及材料費用2,270,
09 189元，有無理由？

10 (三)原告主張因MH5直井傾斜問題並非可歸責於原告，嘉南營運
11 處減價收受及扣除之數額449,048元（原告已更正為451,522
12 元【見本院卷二第326頁】，但聲明請求金額仍以449,048元
13 計算）不得自承攬報酬中扣除，有無理由？

14 (四)原告請求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有無理由？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就4、7、8、9期工程以一例一休為由或依情事變更原
17 則，申請展延工期部分：

18 1.原告主張：原告與嘉南營運處於103年4月28日簽立系爭工
19 程契約後，勞基法於105年12月間修正並納入一例一休原
20 則，原告與嘉南營運處於103年4月28日簽約時根本無從預
21 見該次修法，應屬不可歸責於原告與嘉南營運處之事由。
22 又該次修法減少法定工時、改採一例一休原則，將導致有
23 大量工人作業需求之營造業在成本、工時產生重大影響，
24 原告自得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F.11第1項第11款、
25 H.7第1項第1款約定向嘉南營運處申請展延工期。關於展
26 延天數之計算，依一例一休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計算展延
27 工期。經計算第4期工程得展延8日曆天，第7期工程得展
28 延33日曆天，第8期工程得展延12日曆天，第9期工程得
29 展延25日曆天云云，然為被告所不同意。

30 2.經查，原告曾以107年6月25日嘉南函字第10306195號函向
31 嘉南營運處表示因勞基法修法之故，原告得申請展延工期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6至347頁)，嗣嘉南營運處以107年7月13日南供字第1072703625號函向原告表示須依一例一休處理原則，提送符合第5點規定各分期之工期延期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各期原始契約工期、工程開工報告表及105年12月22日前已展延之工期統計表及相關文件等)及其展延工期之計算式送嘉南營運處審查核可後，方可核計展延天數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8至349頁)，惟原告均未提出展延工期之計算式及相關佐證文件，致嘉南營運處無從核計，且原告未再就此申請展延工期一事發函表示，是原告主張被告不允許原告展延，並無可採。況嘉南營運處以107年11月21日南供字第1078115013號函向原告表示，系爭工程契約關於例假日、國定假日不出工之約定與一例一休處理原則相同，故無從展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1至158頁)。復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9第2至5款、系爭工程契約之特訂條款補充說明二「一般條款補充規定」等約定觀之，嘉南營運處與原告於訂約時即明訂休息日及假日原則上不出工，例外需經嘉南營運處核准始可，亦明訂假日及休息日之定義與種類，故各期工程工期之預定施工日曆天已考量實際可施工日並加計休息日後所訂定，原告在參與系爭工程之招標與投標時，對此應有所認知。再者，依系爭工程之工程驗收紀錄關於驗收結果二「工期核算」所載，縱使原告有逾期之情形，嘉南營運處仍會就逾期後之施工天數扣除例假日，可認嘉南營運處就例假日即周休二日、國定假日等均未計入系爭工程之工期中。是以，原告主張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及特訂條款補充說明之約定反面解釋，在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仍得經嘉南營運處同意後施作工程，進而主張本件應先依勞基法修正後之規定，就第4、7、8、9期工程申請展延工期後，始得計算逾期違約金云云，並無理由。

(二)原告就第4、7、8、9期工程部分施作施工架所花費之工作天，是否應予展延工期部分：

01 1.原告主張：嘉南營運處就部分分期工程之施工架數量嚴重
02 低估，致原告需額外施作施工架，應屬嘉南營運處自行設
03 計所導致，不應歸責於原告，況嘉南營運處願核給工程款
04 實作實算，卻不相應給予工期展延，顯不合理，依系爭工
05 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7第1項第9款約定，就原告施作施工
06 架所花費之工作天應予展延工期。如以原告平均每天能裝
07 設或拆除40m²施工架計算，就第4期工程額外施作花費23
08 工作天；就第7期工程額外施作花費37工作天；就第8期工
09 程額外施作花費16工作天；就第9期工程額外施作花費133
10 工作天云云，然為被告所不同意。

11 2.經查，嘉南營運處於107年9月6日以工程現場聯繫通知單
12 檢附文件審查紀錄表（審查項目：工期變更及工期疑義文
13 件）給原告現場負責人簽收，原告亦載明「配合辦理」
14 （見本院卷一第418至423頁），該文件審查紀錄表即針對
15 第4、7、8、9期工程之工期展延，原告應檢附施作鋼管鷹
16 架實際施作工程要徑圖、鋼管鷹架數量預估施作工期之差
17 異表等資料，以供嘉南營運處辦理展延工期之程序。原告
18 嗣以107年9月11日嘉南函字第10309246號函向嘉南營運處
19 表示就前揭工期展延變更疑義及扣款事項，應以發函文形
20 式通知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8頁），嘉南營運處則
21 以107年9月13日南供字第1072705671號函向原告表示應依
22 文件審查紀錄表之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審查等語（見本
23 院卷一第547至549頁），復以107年9月18日南供字第1072
24 705751號函向原告表示以工程現場聯繫通知單溝通聯絡，
25 已行之有年，並無不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30至435
26 頁），惟原告仍直至竣工前均未依文件審查紀錄表提供展
27 延工期之資料，並計算展延工期之天數。是以，原告泛稱
28 因被告之設計不良，導致原告就施工架之實際施作數量大
29 增，所花費之工作天應給予展延工期云云，並無理由。

30 (三)原告就第4期工程MH5直井及第7期工程#9連接站施作臨時擋
31 土設施而耗費額外時間及費用部分：

01 1.原告主張：因第4期工程MH5直井沉箱因外徑上下方本身高
02 差超過4公尺，以及第7期工程#9連接站之塔基位於環潭道
03 路上方，距離道路距離不足1公尺、原坡度超過60度、高
04 低差約1.8公尺，工期長達近8個月，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
05 標準第71條第1項規定，本應設擋土支撐，然被告未就此
06 設計擋土支撐，此乃因嘉南營運處漏未設計，應非可歸責
07 於原告，故就原告臨時施作擋土設施之時間應予展延工
08 期，就原告額外支出之施作及材料費用，依系爭工程契約
09 之約定實作實算，被告應予償還。原告就第4期工程MH5直
10 井及第7期工程#9連接站施作臨時擋土設施分別花費6工作
11 天、12工作天，共18工作天，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
12 H.7第1項第9款約定，應予展延工期。原告施作臨時擋土
13 設施額外支出鋼板、鋼軌等材料費用合計為1,974,189
14 元，另安裝與拆除鋼板等擋土設施之施工費分別為128,00
15 0元及168,000元，共2,270,189元云云，然為被告所不同
16 意。

17 2.經查，原告前以105年3月4日嘉南函字第10304075號函請
18 求嘉南營運處應同意就第7期工程#9連接站及第4期工程MH
19 5直井等有增設臨時擋土結構之需求，要求增加工期及價
20 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8至189頁），惟系爭工程契約為
21 第1次契約變更時，即有就原#34-1連接站於原規劃點變更
22 為MH5直井兼推管工作井，MH5直井並僅施作業下部結構，
23 取消上部結構之施作等情。嗣嘉南營運處以105年8月15日
24 南供字第1058069540號函向原告表示該二工程因設置於山
25 坡地（保安林地），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規定，已編列水
26 土保持費用項目，又由於第1次契約變更（原#34-1連接站
27 變更為MH5直井）已完成變更程序，嘉南營運處與原告均
28 已會章完畢，詳細價目表已明述「執行」字眼，且該項目
29 為一式項計價，故嘉南營運處就該二工程自行設計以鋼軌
30 樁及鋼板施作擋土措施費用應包含於該項目中（原契約無
31 漏項情形），依據契約規定無法另外設項給價等語（見本

01 院卷一第350至351頁)。是以，原告於第1次契約變更前
02 即應提出MH5直井工程施作項目可能遇到之相關工程問
03 題，以及可能增加之費用與工期，然未依系爭工程採購投
04 標須知第10點之規定及時提出釋疑，反而指謫原告就系爭
05 工程有設計瑕疵存在，已無可採。又原告就該二工程臨時
06 增加擋土措施所支出之費用，已包含在水土保持費用項目
07 中，是原告主張應予展延工期及增加工程款項，並無理
08 由。

09 (四)原告因第4期工程MH5直井之地質問題所花費之施工時間，是
10 否應予展延工期，及嘉南營運處因此扣除之驗收罰款及驗收
11 扣款共449,048元（原告已更正為451,522元【見本院卷二第
12 326頁】，但聲明請求金額仍以449,048元計算），是否有理
13 由部分：

14 1.原告主張：第4期工程MH5直井乃原告依嘉南營運處提供之
15 地質鑽探紀錄表進行開挖，然開挖至第3節時開始遭遇不
16 均勻分佈異質土層，因土質穩固程度不一，導致進行沉箱
17 作業時有沉陷速度不平均，使沉箱之傾斜程度僅能回復至
18 3.36%。就此，原告通知嘉南營運處，請其商討改善事
19 宜，並請其儘速同意原告進行封底作業，以免雨水滲入導
20 致傾斜之情形加劇，同時原告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即許舜
21 雄大地技師事務所進行功能性及結構安全評估，評估後認
22 定「安全無虞」，並作成MH5檢核報告。被告竟稱係因原
23 告施作瑕疵，而非異質土壤，然本件MH5直井傾斜問題不
24 應歸責於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7第1項第6
25 款之約定，因MH5直井傾斜問題，自原告於105年8月5日發
26 函起至105年10月24日止之繼續後續施工期間計81日，因
27 嘉南營運處就105年9月26日(1日)、105年10月5日至105年
28 10月24日(20日)已給予原告核延天數21日，故應扣除重疊
29 之21日後，餘60日，應予展延工期。又嘉南營運處就MH5
30 直井傾斜問題有減價收受並扣除驗收罰款及驗收扣款之情
31 形，就MH5直井因傾斜度與契約規定不符之扣款為209,077

元，嘉南營運處就驗收罰款及驗收扣款均有外加稅雜費（比例為8,323,635/104,302,201），又嘉南營運處扣除之數額於驗收扣款及其他違約金之驗收罰款皆有計入，故嘉南營運處減價收受及扣除之數額為451,522元{計算式：【 $(209,077 \times 8,323,635 \div 104,302,201) + 209,077$ 】 $\times 2 = 451,522$ }云云，然為被告所不同意。

2.經查：

(1)關於第4期工程MH5直井傾斜問題部分，嘉南營運處於105年5月30日在不符合事項報告（NCR）中提出原告施作MH5直井工程時，MH5直井第三節下沉中其傾斜度經抽查結果最大值2.3%已逾契約GL下2%之規定，並請原告立即改善(扶正)等情（見本院卷一第370至376頁），原告於同日回覆「採油壓千斤頂設置井筒週圍並降低開挖速度，千斤頂加壓後持續觀測並注意數據是否往規範值接近，修正至契約值內方為改善完成」等語。嗣原告以105年8月5日嘉南函字第10304091號函向嘉南營運處表示稱MH5直井於108年8月4日自主檢查時發現傾斜度超過標準2%，已達下沉深度，無法調整傾斜度，因而請求指示處理方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8至379頁），斯時，原告並未提及MH5直井工程進行時，有因遭遇不均匀分布異質土層，致沉箱作業有沉陷速度不平均等情形。嘉南營運處以105年8月19日南供字第1052704275號函向原告表示有關MH5直井傾斜度經嘉南營運處於105年8月9日查驗確認不符契約規定，請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I.9第2款規定於105年9月5日前改善完成等語，並於同日之施工品質查驗紀錄表上載明原告「施工不合格」（見本院卷一第380至385頁）。原告以105年8月26日嘉南函字第10304093號函始向嘉南營運處表示MH5直井於第三節即開始遭遇不均匀分布異質土層，其軟弱硬堅性質相去甚遠，且地下土層原不確定因素便甚多，原告已盡最大努力扶正並將傾斜值由4%%回復至3.36%，

01 末節下沉完成後即無法再施以外力扶正，考量功能性及
02 結構安全性是否受到影響，原告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
03 行功能性及結構安全分析結論為安全性使用無虞，並請
04 求嘉南營運處盡速同意MH5進行封底作業等語（見本院
05 卷一第386至408頁），而該函所附之MH5檢核報告之結
06 論為「MH5因施工過程導致偏斜量超過施工規範2/100，
07 實際量測為3.09/100。此偏斜量將造成直井重心偏斜產
08 生水平分力30.93噸作用於直井周圍之黏土層。經基樁
09 側向承載力檢核、水平變位檢核與基樁材料邏輯推論都
10 不會造成直井與土壤破壞，安全無虞」，嘉南營運處因
11 而以105年9月21日南供字第1052704668號函向原告表示
12 同意MH5進行封底作業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0頁）。是
13 原告之105年8月26日函文即自承係因自己工程施作之問
14 題，始導致MH5直井沉箱施作產生瑕疵，同時MH5檢核報
15 告結論亦指陳係原告施工之瑕疵，而非被告設計不良之
16 問題，且據原告所陳及MH5檢核報告提及MH5工程施作得
17 透過原告矯正沉箱下沉偏斜度數，更足顯見MH5沉箱偏
18 斜並非土壤性質所致，而係廠商施工技術之問題。是
19 以，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工程契約之特訂條款補充說明
20 中所檢附之地質鑽探紀錄表與實際情形不符致使施工逾
21 期，並無可採。且原告於工程進行中均未依系爭工程契
22 約之一般條款H.7以書面方式請求展延工期，應認第4期
23 工程自105年8月1日以後已屬逾期，是原告主張應予展
24 延工期，並無理由。

25 (2)系爭工程契約一般條款T.3(1)約定「工程驗收不合格部
26 分…得准免予補修並減價收受，對於該項不合格部分其
27 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
28 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
29 料差額計算之。並處以減價金額一倍之違約金。」。MH
30 5直井工程係因原告之施工瑕疵造成傾斜度不符合契約
31 規定，而非因施作地質因素致沉箱作業不順利，已如前

01 述。施作廠商於投標前，需至系爭工程現場狀況勘查並
02 將地質變化等因素之費用自行估價在內，及傾斜度容許
03 誤差標準等情，原告自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系爭工
04 程契約所附相關規範中可得知悉。又嘉南營運處以108
05 年2月23日南供字第1088019414號函寄發系爭工程之工
06 程減價收受扣罰款金額協調會（第2次）開會通知單予
07 原告，於108年2月26日就「MH5直井因傾斜度與契約規
08 定不符」之扣款上限「464,615元」及扣款金額「209,0
09 77元」達成協議，並經原告負責人鄭玉松簽名同意前開
10 減價收受扣罰款金額之數額。其中，驗收罰款為216,51
11 3元（計算式： $209,077 + 7,436 = 216,513$ ）及驗收扣款
12 216,513元（計算式： $209,077 + 7,436 = 216,513$ ），兩
13 者總額為433,026元（計算式： $216,513 + 216,513 = 433,026$ ）等情，有開會通知單、函、工程減價收受扣罰
14 款金額協調會（第2次）會議記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5 一第460至467頁），是原告主張嘉南營運處扣除451,52
16 2元之部分，應屬計算錯誤。另驗收罰款及驗收扣款之
17 所以各增加17,278元，乃因須將稅雜費部分一併計入工
18 程款款項內，計入後總額為467,582元（計算式： $216,513 + 17,278 + 216,513 + 17,278 = 467,582$ ）。是以，原
19 告主張此部分屬可歸責於被告之設計瑕疵所致，不應扣
20 除該筆款項，並無理由。

21
22
23 (五)原告就第4期工程MH5直井開口變動所花費之施工時間，是否
24 應予展延工期部分：

25 1.原告主張：第4期工程MH5直井封底於105年10月5日查驗完
26 成後，原告即暫停施工，待第9期工程推管工程完成再行
27 封頂。詎料，第9期工程施作下層 $\phi 2.4\text{m}$ 轉彎推管時發生
28 偏移（因二次遇到障礙物），導致原先MH5直井之開口位
29 置必須變動，必須將MH5直井壁之混凝土打除補強，另作
30 開口以因應變動後之第9期工程推管路徑（下稱MH5開口偏
31 移混凝土打除）。原告於107年1月10日開始進行「第四

期-MH5鏡面打除」，直到107年4月10日始完成「第四期-MH5封口澆置」，此部分係嗣後因情事變更配合第9期工程推管路徑變動所致，若第9期工程推管路徑不變，亦不需事後變更MH5之開口，此部分不應同時與第9期工程計算工期。是以，自107年1月10日起至107年4月10日計91日曆天，扣除重疊之嘉南營運處就107年1月16日至107年3月2日已核延天數46日後，餘45日曆天，依系爭工程契約之特訂條款補充說明三、（二）、1之約定，應予展延工期云云，然為被告所不同意。

2.經查：系爭工程契約之特定條款補充說明三雖有載明第4期工程施作內容包含原#34-1連接站，惟於系爭工程契約為第1次變更時，已將原#34-1連接站變更為MH5直井兼推管工作井，已如前述，且嘉南營運處103年4月21日單價分析表中即載明「#34-1單筒連接站基礎（JP13M）兼推管工作井（一切工料及機器，詳特定條款補充說明）之工作項目包含「井筒推管開口處防水處理及結構補強」（見本院卷一第412頁），可知MH5直井開口偏移混凝土打除補強工程顯屬第4期工程之範圍。又於107年1月15日上午10時，嘉南營運處與原告在協調會就MH5開口發生偏移進行討論，由該日會議紀錄之結論及決議事項4.本工程因推管機頭偏移所造成之（混凝土壁體擴大打除）結構補強及復原等一切費用及工期，由承攬商自行吸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4至167頁）觀之，原告應係知悉係其技術不良所致，同意由其自行負擔結構補強及復原等之一切費用及工期，故原告主張此部分工程應予展延工期，並無理由。

(六)就第7期工程之#9塔基版及大小樑圖面疑義部分：

1.原告主張：原告於105年8月28日曾向嘉南營運處發函表示於105年8月4日至27日（計23日）間因等待嘉南營運處就第7期工程之#9塔基版及大小樑圖面疑義進行現勘及釋疑而申請展延，然嘉南營運處僅以第7期工程已逾期為由，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10之約定拒為展延。實則，

01 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 10之約定僅係處理違約天數計
02 算之問題，並非關於是否展延工期之約定，亦無約定若工
03 程逾期則不得再申請展延。就嘉南營運處結算後之第7期
04 工程統計表及原告之106年4月7日、107年5月31日、107年
05 6月1日工程延期申請表觀之，嘉南營運處於原告逾期後，
06 仍有同意原告展延申請。是以，嘉南營運處就此部分僅以
07 原告逾期為由拒為展延，既屬增加契約未有之限制，又違
08 反禁反言原則，故就此23日曆天應予展延云云，然為被告
09 所不同意。

10 2.經查：原告雖稱曾於105年8月28日時發函請嘉南營運處就
11 105年8月4日至27日間因等待嘉南營運處就第7期工程之#9
12 塔基版及大小樑圖面疑義進行現勘及釋疑而申請展延而遭
13 拒絕，然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 10並無約定工期逾
14 期不得再申請展延云云，惟被告否認嘉南營運處與原告間
15 往來之函文有原告所稱之105年8月28日函文，原告亦未提
16 出105年8月28日其所發之函文，既無證據證明，是原告主
17 張就#9塔基版及大小樑量圖面疑義部分，申請釋疑期間應
18 予展延工期，並無理由。

19 (七)原告因被告未設計施作施工便道致須補提水土保持計畫部
20 分：

21 1.原告主張：依系爭工程契約之特訂條款補充說明三、
22 (一)、7、(2)、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 8及H. 7第1項
23 第3款之約定，如嘉南營運處以書面要求原告暫停施工，
24 暫停之期間應予展延。因被告就第7期工程未設計施工便
25 道，導致原告需另行開闢，嗣經嘉義市政府發現此事，要
26 求補提水土保持計畫以重新審查，嘉南營運處遂以105年8
27 月26日南供字第1058076957號函要求原告自105年8月24日
28 起暫緩進場施工，迄至105年12月7日始重新施工。該函文
29 雖代表原告本有依契約約定向嘉義市政府提報簡易水土保
30 持計畫，惟重點在於原告「未設計施工便道」，導致工程
31 無法進行，若要施作施工便道，則施作範圍已經超過原簡

易水土保持計畫所載之施作範圍，原告亦必須重新提報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是以，自105年8月24日至105年12月7日計105日曆天，扣除重疊之嘉南營運處就105年9月11日至105年12月5日已核延天數86日後，餘19日曆天應予展延工期云云，然為被告所不同意。

2.經查：系爭工程契約之特定條款補充說明三有約定施作廠商就第4期工程負有提送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計畫書及現場施作簡易水土保持之義務。嘉義市政府於105年8月19日以府建農字第1051405275號函向嘉南營運處發函表示系爭工程有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未依指界施工，即擅自在該地開挖整地、闢建施工便道，業涉違反有關規定等情（見本院卷一第442頁），嘉南營運處即於105年8月26日以南供字第1058076957號函請原告就第7期工程暫停施工，並儘速提送簡易水土保持計畫送審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4頁）。是第7期工程暫緩施工實乃因原告違反系爭工程契約有關水土保持計畫之項目，可歸責於原告，原告亦簽具切結書並繳納罰鍰60,000元，有切結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44頁），可知本次暫緩施工為原告自己之過失所致。準此，原告主張施作第7期工程時，經嘉南營運處要求暫緩施工，故應展延工期，並無理由。

(八)第7期工程之護籠式不銹鋼爬梯及裝設部分：

1.原告主張：於106年9月間，第7期工程之估驗進度即已達99.8%，原告於植生完成並進行查驗後向嘉南營運處申請報竣工卻未獲核准。嗣嘉南營運處要求原告增加施作「護籠式不銹鋼爬梯及裝設」，且其數量超過原設計之130%，此係原告配合嘉南營運處之要求所增加之工項，因施作此工項所致之逾期，實難歸責於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7第1項第9款之約定，自原告依嘉南營運處要求開始施作之106年10月27日起至嘉南營運處准原告報竣工之107年6月4日間共220日曆天，扣除重疊之嘉南營運處就107年3月20日至107年3月31日（12日）、107年4月

01 1日至6月1日（62日）已核延天數74日後，餘146日曆天，
02 應予展延工期云云，然為被告所不同意。

03 2.經查：

04 (1)原告主張其於106年9月間提報第7期工程竣工報告表申
05 請報竣工未獲核准，然被告抗辯嘉南營運處並未於106
06 年9月間收到原告提報之第7期工程竣工報告表，而係於
07 107年6月1日收受原告提報之第7期工程竣工報告表，有
08 工程竣工報告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46頁），而
09 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於106年9月間提報第7期工程竣工報
10 告表申請報竣工未獲核准，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
11 採。

12 (2)依系爭工程契約之特定條款補充說明三之約定，關於第
13 7期工程之施作範圍包含該期施工範圍內沉陷及傾斜控
14 制，鄰近房屋、結構及設施補強及保護等。依#9連接站
15 及管路埋設工程配置細部圖之圖說，載明「護籠式爬
16 梯」屬結構及設施補強及保護範圍內（見本院卷一第45
17 4頁）。又依嘉南營運處103年4月21日單價分析表，載
18 明一般工程及共同項目包含「護籠式不鏽鋼爬梯及裝設
19 （非磁性材料，一切工料及機具）」，此項目為實作實
20 算（見本院卷一第456頁），可認護籠式不鏽鋼爬梯及
21 裝設工項屬系爭工程契約所約定之施作項目，非如原告
22 所稱係配合嘉南營運處要求增加施作，原告亦未提出任
23 何證據證明。又原告於106年10月27日以嘉南函字第103
24 04136號函向嘉南營運處表示因為配合現場地形施作數
25 量，材料部份已超過原設計數量130%以上，請求同意
26 依照原設計單價計價辦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4
27 頁），顯見當時第7期工程並未竣工，且原告未要求展
28 延工期，而係請求嘉南營運處須依原約單價採實作實算
29 核實計給，嘉南營運處並以106年11月6日南供字第1062
30 705868號函表示同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6頁），可
31 見該工項並非被告要求原告配合施作。又依原告提出之

01 施工日誌，原告於106年10月27日至106年11月6日均有
02 施作第7期工程，既有施工，則無請求展延該期間工期
03 之理由。準此，原告主張因嘉南營運處要求施作護籠式
04 不鏽鋼爬梯及裝設之工項致使原告逾期，應予展延工
05 期，並無理由。

06 (九)第8期工程新設240*460涵洞部分：

07 1.原告主張：被告就第8期工程之新設240*460涵洞原設計採
08 打設鋼板樁之方式處理，然現場實際施作時，工地現場無
09 法打設鋼板樁，以致原告需變更工法，就其中涵洞兩段各
10 88公尺部分須採鑽掘機輔助施工進行，而每公尺需鑽掘2.
11 5管，參照原告平均每1工作天可鑽掘10管之速度，需額外
12 花費44工作天，就此增加之施作項目非可歸責於原告，依
13 系爭工程契約之一般條款H.7第1項(9)之約定，被告應給
14 予展延工期云云，然為被告所不同意。

15 2.經查：關於第8期工程之新設240*460涵洞部分，屬系爭工
16 程契約所約定之施作項目，此觀嘉南營運處103年4月21日
17 詳細價目表（見本院卷一第474、476頁），載明管路工程
18 包括結構物一般擋土設備，係採責任施工、實作實算，至
19 於如何施作，依系爭工程契約應由承包商按自己經驗採取
20 最安全、合適、影響環境及噪音最低之方式提出施工計畫
21 書，即由原告自行規劃設計，無從將原告自己設計疏失所
22 致之逾期歸責於被告承擔。準此，原告主張此部分原係採
23 打設鋼板樁之方式處理，然現場實際施作時，因無法打設
24 鋼板樁，致原告需變更工法施作，因而額外花費44工作
25 天，應予展延工期云云，並無理由。

26 (十)嘉南營運處計算逾期違約金之方式，與系爭工程契約意旨有
27 無違背，系爭工程整體期程有無遲延及違約金酌減部分：

28 1.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契約之特訂條款補充說明三、(一)約
29 定：「…各期工程如有逾期均分別計罰。」，故被告先以
30 各期之逾期天數乘以每日違約金，再依系爭工程採購投標
31 須知第5點之約定，計算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

01 金額之20%為23,186,007元（含加值型營業稅）。依一般
02 工程慣例，工程係以主要徑有無逾期判斷工程是否逾期，
03 而非要徑工程承攬人本得自由調配人力進行工程，系爭工
04 程契約將10期工程全數約定開工日、工期，導致原告無從
05 調配人力，進而發生原告個別工程之工期延遲，就系爭工
06 程之工程預定進度總表及施工日誌觀之，卻無遲誤之怪
07 象，且觀系爭工程之工程驗收紀錄中工期核算之記載，系
08 爭工程整體期程並無遲誤。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就系
09 爭工程分別於105年9月26日、106年11月30日派員查核
10 時，系爭工程均進度超前、評分甲等，且於106年12月4日
11 查核時，查核委員對系爭工程於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紀錄
12 表上表示「工期分段處理不易掌握，應以單一工期為宜，
13 如遇停工則應不計工期，非以展延處理」，顯見查核委員
14 亦發現系爭工程工期分段計罰之問題。兩造既約定各期工
15 程之逾期違約金分別計算，則各期之逾期違約金上限亦當
16 以各期工程款之20%為上限較為合理，且被告依系爭工程
17 採購投標須知第5點之約定計算違約金，顯與系爭工程契
18 約特訂條款補充說明三、（一）之約定相違，且不利於原
19 告。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5點約定，既將逾期違約金
20 定性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而系爭工程整體期
21 程未有遲延，難認有因原告給付遲延而生之損害。如以要
22 徑工程觀之，原告尚無逾期，對被告難認有嚴重之損害，
23 則被告對原告扣除將近總工程款金額20%之逾期違約金，
24 顯屬過苛，爰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請予以酌減云云，
25 然為被告所不同意。

26 2.經查：

27 (1)被告公告系爭工程標案，由原告與其他4家廠商參與系
28 爭工程標案之投標，於103年4月21日決標結果為原告得
29 標，由被告所屬之嘉南營運處與原告於103年4月28日簽
30 訂系爭工程契約。被告於系爭工程公開招標前即已將標
31 案細項諸如工程地點、施作內容、工程期限、損害賠償

01 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等事項於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詳
02 載，且依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8、9、10點之規定，
03 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均須購領招標文件（包含系爭工程
04 採購投標須知、系爭工程契約之契約樣張、一般條款及
05 特訂條款等書面文件），並應於提出投標書前，先詳細
06 研閱招標文件、赴工地勘察及詳細瞭解工地現況等事前
07 參與投標之準備工作。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10點並
08 規定廠商若提出投標書時，將視為業已取得了履約所需
09 之全部必要資料，並詳細瞭解工地現況及對被告所提供
10 之現場數據，皆已確實瞭解，對施工之工程與所用材料
11 之性質、品質及數量均已認清，且對可能影響施工之有
12 關天然災害及意外情況已有所認知及準備，亦規定投標
13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日起5日內，
14 向被告發包單位請求釋疑。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工程有
15 設計方式不良、各期工程逾期分別計罰與一般工程慣例
16 不符、工程及工期編排致使人員調度困難而有所延遲各
17 項工期等問題，然此均屬原告在參與投標前，即應事前
18 審慎評估自身有無能力施作系爭工程之重要因素，原告
19 既參與投標即表示其就系爭工程之實施方式、逾期違約
20 金計罰等項目，均已確實瞭解並同意，於系爭工程標案
21 公告後，亦未見參與投標廠商提出釋疑，可認被告就系
22 爭工程之編排已獲參與投標廠商（包括原告）之認可。

23 (2)系爭工程契約之特訂條款補充說明亦屬招標文件之一，
24 內容為原告得以知悉，被告就系爭工程契約特訂條款補
25 充說明三、(一)之約定內容，乃考量各期工程之難易度
26 而制定不同之逾期違約金計罰標準，係避免施作廠商僅
27 擇取較簡單施作之工程項目進行施作，並故意將較核心
28 且較複雜之第7至9期工程拖延施行或不施行，導致被告
29 須另尋其他廠商施作之不合理現象，且為確保施作廠商
30 之利益，制定逾期違約金總額以工程「契約價金」加
31 「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20為上

01 限，避免逾期違約金總額過高。又原告施工品質極為不
02 佳，並嚴重拖延系爭工程之工期，嘉南營運處多次發函
03 要求或於工程會議提請原告增派人力趕工（見本院卷一
04 第284至323頁），原告均置之不理，嘉南營運處唯恐系
05 爭工程經評為乙等，而以勤查重罰、加強輔導之方式
06 （見本院卷一第324至345頁），促使原告施作系爭工
07 程，然因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瑕疵甚多，原告亦僅得甲
08 等及格邊緣80分之分數。

09 (3)原告雖依系爭工程之工程驗收紀錄關於驗收結果四、
10 (二)所載，而主張本工程最後一期（第三期）於108年1
11 月28日竣工，且初驗及辦理初驗合格都是在規定時間內
12 辦理，故系爭工程總體期程並未逾期云云，惟依驗收結
13 果二、(三)所載（見本院卷一第175頁），原告確有嚴
14 重逾期之情形，而驗收結果四、(二)所載，係指嘉南營
15 運處自原告申請竣工後，於契約所訂之期間內為驗收程
16 序，而該驗收期間均在契約約定內，該段文字係指嘉南
17 營運處之驗收程序合於契約約定，與原告所主張者無
18 關。是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整體期程並無遲延，並無可
19 採。

20 (4)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
21 法第25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
22 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
23 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
24 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
25 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
26 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
27 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
28 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
29 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
30 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
31 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

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裁判要旨參照）。又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約定「五、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本工程如不能在規定期限內竣工，應依下列第(四)款規定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其金額在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承包商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內扣抵。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四)詳特定條款補充說明三、(一)。」（見本院卷一第93頁）、特定條款補充說明「三、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一)本工程共分十期，其中第一期、第二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及第七期規定自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一日內開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之)之外，其他各期(第三期、第八期、第九期及第十期)由甲方分次或一次同時通知開工，乙方應配合辦理。各期工程如有逾期均分別計罰。各期工程範圍、竣工期限、逾期應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及工程保固保證金規定如下：…」（見本院卷一第129至133頁）。上開規定及工程及工期編排致使人員調度困難而有所延遲各項工期等問題，均屬原告在參與投標前，即應事前審慎評估自身有無能力施作系爭工程之重要因素，原告既參與投標即表示其就系爭工程之實施方式、逾期違約金計罰等項目，均已確實瞭解並同意。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自應受該違約

01 金約定之拘束，是原告請求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酌
02 減違約金云云，並無可採。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
04 條、第505條承攬報酬請求權、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039,666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08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核結果，
10 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13 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18 書記官 官佳慧